

#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博時穩健入息18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子基金」）

### 股份持有人通知書

#### (1) 投資期結束 (2) 隨後的開放期期限 (3) 隨後的投資期期限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於發出日期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知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持有股份將不會在當前投資期結束時被贖回，這意味著閣下的投資將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直至閣下提交贖回申請。請注意投資期內的贖回將按照本通知書中規定收取贖回費。

尊敬的股份持有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將不時修訂）（「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日期及項目：

- 如註釋備忘錄中披露，子基金的當前投資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結束。
- 隨後的開放期（「後續的開放期」）指的是當前投資期結束後緊接著的 10 個營業日，即從 **2024**

年 1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隨後的投資期（「後續的投資期」）指的是隨後的開放期結束後緊隨的 18 個月期間，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6 年 5 月 15 日。

#### 閣下需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無意於在結束當前投資期之前或後續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閣下可在當前投資期結束時贖回閣下持有股份。除閣下另有說明（詳見下述 (b)），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視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並處理，即股份將以子基金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贖回。在當前投資期結束時的贖回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 (b) 閣下可在當前投資期結束之前贖回閣下持有股份——請於閣下贖回申請中註明，即閣下意於在收到閣下贖回申請時贖回閣下持有股份。請注意，在投資期結束前贖回的交易將收取贖回價的 1% 作為贖回費，贖回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
- (c) 閣下可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贖回閣下持有股份，即隨後的開放期。隨後開放期內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按照註釋備忘錄中常規程序按當時的資產淨值做處理。在隨後的開放期內的贖回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 (d) 閣下可隨時要求轉換到本公司另一個接受認購的子基金，適用贖回費為贖回價的 1%（針對投資期內的贖回）如上述 (b) 列明，類別 A 股份將額外收取最高 1% 贖回價的轉換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為免生疑問，類別 S 股份的任何轉換申請將不被收取轉換費用。

*如閣下意於在結束當前投資期後繼續投資於子基金*

-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在隨後的開放期結束時未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當前投資期和隨後的開放期的任何未贖回股份）將自動參與隨後的投資期。
- 您可選擇在隨後的投資期內的任何時間贖回您的股份，但請注意，贖回費將在隨後的投資期內按以下標準收取：(i) 於隨後的投資期的第 1 至第 12 個月贖回的，贖回價的 2% 將作為贖回費，(ii) 於隨後的投資期的第 13 至第 18 個月贖回的，贖回價的 1% 將作為贖回費。贖回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中「贖回股份」章節中股份贖回程序和交易時限。經銷商可能會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更早的截止時間。如閣下通過經銷商認購股份，請諮詢經銷商以了解相關交易程序詳情。

**如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持有股份將不會在當前投資期結束時被贖回，這意味著閣下的投資將**

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直至閣下提交贖回申請。請注意投資期內的贖回將按照上述列明規定收取贖回費。

### 一般事項

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將更新以列明曆史開放期期限及投資期期限，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更新以反映隨後的開放期期限及隨後的投資期期限，該兩份文件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於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更新。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